

收到的土地补偿费。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,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,应予支持。村委会以薛女士属于出嫁妇女为由剥夺其经济组织成员资格,拒绝分配土地补偿款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,侵害了薛女士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五条规定,公民、法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。因此,薛女士可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晚报记者 侯国防 整理